



從言論自由看烏臺詩案

● 高碧玉*

民主從字面上來看，代表著主權在民，由人民當家做主。在一個成熟的民主法治社會裡人人生而平等，在憲法保障下，每個人享有各種權利和自由，其中包含了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，換言之，在不誹謗中傷、猥褻、威脅傷人、煽動仇恨或侵犯著作權等前提下，人皆擁有言論自由。此外，自由民主社會通常也有著寬容和多元的特色，在遵守上述規範的情況下，不同的聲音都會被允許存在，不能因為意識形態或是政治立場的不同而侵犯他人的言論自由。

遠自宋代即不以言論治罪，宋太祖立下祖訓要求其子孫不得殺害士大夫，及上書言事人，然而政治上的開明作風卻因為新舊黨爭寫下歷史黑暗的一面。屬於舊黨的蘇軾譏諷朝政的詩文遭新黨人士斷章取義、刻意曲解，蘇軾因此被扣上意圖謀反罪名而關進御史臺大牢，幾乎面臨殺頭劫難。本文以「烏臺詩案」為例，舉出蘇軾被羅織罪名的代表性詩文數首，以及蘇軾在以為沒活命希望的情境下寫給弟弟蘇轍的絕命詩，以突顯文字獄的殘酷與野蠻，反思真言論自由的可貴。

宋神宗執政力圖改革，任命王安石為宰相變法革新，新政遭到朝中保守派的舊黨大臣極力反對。蘇軾多次上書神宗反對激進的變法未果，為遠離朝廷政治鬥爭風暴，故自請外任。蘇軾先後除杭州通判，任密州、徐州、湖州等地太守，知曉民間疾苦，寫詩文譏諷新法推行過程中出現的弊端，深得民心，引起新進們—御史中丞李定、御史大夫舒亶和何正臣等人的忌恨。他們鎖定聲望高漲的蘇軾作為目標，構陷蘇軾以殺

* 高碧玉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

雞倣猴，並藉此打擊異己。元豐二年（西元 1079 年）四月，蘇軾 43 歲，調任湖州太守，按新官上任常例寫了〈湖州謝上表〉感謝皇恩，這篇文章被政敵扭曲原意，向神宗誣告蘇軾，成了蘇軾日後被捕下獄的導火線。諸如「臣性資頑鄙，名跡堙微。議論闊疏，文學淺陋。凡人必有一得，而臣獨無寸長。」、「知其愚不適時，難以追陪新進；察其老不生事，或能牧養小民。」等語被大力攻擊，何正臣上奏神宗給蘇軾冠上「愚弄朝廷，妄自尊大」罪名，蘇軾將自己「其」與「新進」相對照，說自己「不生事」，就是暗諷「新進」人士「生事」。何正臣等人指責蘇軾名為「謝表」，實為誹謗朝廷，抨擊新黨，請求嚴懲蘇軾。

然而單憑〈湖州謝上表〉幾句話還不足以置蘇軾於死地，其時出版了《元豐續添蘇子瞻學士錢塘集》，給御史大臣們提供機會收集資料，舒亶歷經四個月潛心鑽研，找到幾首詩指控蘇軾為文妖言惑眾、犯下滔天大罪，上奏彈劾曰：「至於包藏禍心，怨望其上，訕瀆謾罵，而無復人臣之節者，未有如軾也……。其他觸事即事，應口所言，無一不以譏諷為主。」被捕下獄的蘇軾禁不住刑訊折磨，俯首認了莫須有的罪狀，違心地承認自己的詩作都是「諷刺新法」、「攻擊朝廷」、「怨謗君父」。以〈山村五絕〉為例，是蘇軾任杭州通判時熙寧六年（西元 1073 年）在新城所作，對王安石新法對百姓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發牢騷，第三首寫鹽法的峻急，第四首寫青苗法實際上不利於農事生產。烏臺詩案此二首詩遭斷章取義，第三首被扣上譏刺「鹽法」行之太急罪狀、第四首被曲解為「青苗法」有名無實。至於〈八月十五日看潮五絕〉是同年中秋，蘇軾在當地觀錢塘海潮作詩五首，這組詩一來描寫大潮奇觀，二來抒發身世之感，這組詩只有第四首譏諷當權者好興水利，不知利少而害多，蓋因弄潮之人貪官中利物，致其間有溺而死者。此首被指控為謗詩，舒亶上綱上線為蘇軾言「東海若知明主意，應教斥鹵變桑田」必不可成，「諷刺朝廷水利之難成」。

蘇軾因烏臺詩案入獄 103 天，幾次瀕臨被砍頭的危難。在押到京城途中曾想躍江自盡，入獄後也曾預備藥物，待確知將被處死就自行了斷。在絕望中寫給蘇轍二首絕別詩交代身後事，期待來生再與蘇轍結兄弟緣，其情真意切，甚至連皇帝都不免為之動容。在多人上書求情之下，神宗免除蘇軾死罪，貶為黃州團練副史，蘇軾的人生從此翻頁進入另一篇章。蘇軾一生命運多舛，仕宦生涯大起大落。然其為人豁達寬容、



品格清高，參透儒釋道三家思想，四年的黃州生涯歷練讓蘇軾參透人生，生命達到超曠圓融的境界。

■ 附錄

1. 〈湖州謝上表〉

臣軾言。蒙恩就移前件差遣，已於今月二十日到任上訖者。風俗阜安，在東南號為無事；山水清遠，本朝廷所以優賢。顧惟何人，亦與茲選。臣軾(中謝)。伏念臣性資頑鄙，名跡堙微。議論闊疏，文學淺陋。凡人必有一得，而臣獨無寸長。荷先帝之誤恩，擢置三館；蒙陛下之過聽，付以兩州。非不欲痛自激昂，少酬恩造。而才分所局，有過無功；法令具存，雖勤何補。罪固多矣，臣猶知之。夫何越次之名邦，更許借資而顯受。顧惟無狀，豈不知恩。此蓋伏遇皇帝陛下，天覆群生，海涵萬族。用人不求其備，嘉善而矜不能。知其愚不適時，難以追陪新進；察其老不生事，或能牧養小民。而臣頃在錢塘，樂其風土。魚鳥之性，既能自得於江湖；吳越之人，亦安臣之教令。敢不奉法勤職，息訟平刑。上以廣朝廷之仁，下以慰父老之望。臣無任。

2. 〈山村五絕五首〉(節錄)

其三：

老翁七十自腰鎌，慚愧春山筍蕨甜。豈是聞韶解忘味，邇來三月食無鹽。

其四：

杖藜裹飯去匆匆，過眼青錢轉手空。贏得兒童語音好，一年強半在城中。

3. 〈八月十五日看潮五絕〉五首(節錄)

其四：

吳兒生長狎濤淵，冒利輕生不自憐。東海若知明主意，應教斥鹵變桑田。

4. 〈獄中寄子由〉二首

其一：

聖主如天萬物春，小臣愚暗自忘身。百年未滿先償債，十口無歸更累人。

是處青山可埋骨，他年夜雨獨傷神。與君世世為兄弟，更結人間未了因。

其二：

柏臺霜氣夜淒淒，風動瑯瑤月向低。夢繞雲山心似鹿，魂飛湯火命如雞。

眼中犀角真吾子，身後牛衣愧老妻。百歲神遊定何處，桐鄉知葬浙江西。

